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章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第五章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
第七章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第七章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